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何怡澄 姚立德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陳錦生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3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7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二) 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函

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8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該 4 案經提報該院會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2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推薦參訓與遴選情形

姚委員立德：1. 本屆就任時，院長曾請委員就多項考銓保訓議題進行研議，其中有關公私人才交流，本院曾提出對案，但礙於資源有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尚無法配合。因此，院長再指示由本院相關部會試行。依本次書面報告第 2 頁所示，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計畫特色之一，安排學員赴民間企業進行職務見習及短期蹲點，並以民間企業之設計思考案例進行標竿學習等，本培訓方案邀請多位知名企業菁英或董事長擔任講座，做為跨域學習的典範，顯見會已具體落實本院跨域人才交流的理念。2. 評鑑中心法是不錯的評鑑工具，

卻僅適用於遴選管理發展訓練，而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訓練則採書面審查，其因為何？請會說明。3. 簡報第 13 頁，110 年報名學歷分布，71 位申請者僅 6 位沒有碩博士學歷，換言之，高達 87% 的申請者，學歷為碩博士。是否只有高學歷的高階公務人員，才會報名參加飛躍方案？若是如此，則本培訓方案應有所調整，讓僅具備學士學歷的高階公務人員勇於申請參訓。另請會與銓敘部做資料確認，亦即檢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學歷狀況，是否以碩博士居多，以致飛躍方案的報名情形亦呈現高學歷的趨勢，若是如此，則本次報告僅是顯示高階公務人員學歷狀況，毋須太過擔心學員學歷分布不均。

陳委員錦生：1. 飛躍方案訓練使用評鑑中心法 (Assessment Center Methods, AC)，係為遴選參訓學員，若用以評鑑學員是否升等的建議，恐過於危險。2. AC 重點為評鑑委員的角色與資格，有經驗的評鑑委員多數年紀較長，但被評鑑者年紀較輕，評鑑過程會否因年齡差距的代溝或性別不同而產生影響？評鑑委員之專業性攸關其評鑑效度與信度，因此，評鑑委員的資格係如何評選？3. 學員訓後之機關滿意度及其陞遷情形，有無進行追蹤回饋？4. AC 係由國外引進，使用時是否可導入本土文化，將其改為具臺灣特色之 AC？請會說明。

楊委員雅惠：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是培訓高階公務人員的重要計畫，其培訓對象都是由政府機關、產業界與民間團體推舉，並經保訓會的嚴格遴選，擇取具有高度發展潛力的學員，透過訓練課程來拓展其國際視野，相當有意義，希望能精益求精。2. 飛躍方案設有國際觀摩學習的課程與規劃，除對外取經外，建議學員以英文簡報的方式，向國外報告國內發展情形，報告內涵可包含我國的人權維護措施、經濟發展情形、醫療公衛的防疫策略與實務、產業科技特色、教育制度，以及我國在各國際組織扮演何種角色等。因學員在其各該領域都是專家，且對國內局勢都需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所以讓學員以英文方式對外發表或宣傳，一方面可訓練渠等的英語表達能力，另方面也讓他們對自己熟悉的領域，進行國內外資訊的重新整理。3. 評鑑中心法相當複雜，其適用時機與限制情形如何？評鑑中心法可能較適合用在遴選高階而少數的主管人才，是否較不適用數量較多的公務人員取才，以及受限於教材及評審人員之組成方式？請會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就會報告內容提供以下建議：1. 前言部分，應增加全國高階公務人員結構的說明，可有助了解整體參訓的全貌，倘每年的遴選方式相同，宜於前言敘明，若有不同的遴選作業，則應特別說明。2. 會報告主要可分為三部分，第一是 110 年訓練計畫特色，第二是推薦參訓情形，第三則是遴選作業，報告以推薦參訓占最大篇幅，並以 5 圖 4 表加以說明，遴選作業則僅以 2 表簡要說明，如此恐使讀者不易理解本次報告的重點。另有關用詞與統計圖表呈現部分，有關推薦人員之「身分別分布」計有中央、地方及非公務人員，此非身分別，而係推薦人員之來源別；其次，109 年雖然因疫情停辦，相關說明及圖表仍應呈現該年度資料，並加以註記，以利讀者了解。相關用語及圖表呈現宜更求精準；至各班別推薦及錄取人員統計部分，均僅敘明女性人數，雖展現對女性之重視程度，但性別平等並非僅呈現少數性別資料，應該重新檢視報告內容的完整性。3. 推薦人員統計分析中，決策班男女性別比例差距不多，但管理與領導班則明顯仍是男多於女，因此，通函各機關薦送時，宜請機關注意推薦人員性別之衡平。4. 近 5 年推薦人員年齡分布情形，以年齡分布 45 歲至 49 歲者為例，過去每年該年齡層均有 30 人以上，但 110 年僅有 10 位，因此，推薦人員年齡似有偏高情形，雖本訓練係由機關推薦，建議會宜分析本年推薦人員年齡分布偏高之原因。

何委員怡澄：1. 報告第 14 頁，表七 110 年各班錄取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分布，顯示各機關錄取情形。依報告指出，今年報名

者共 71 位，錄取 46 位，惟各機關推薦與錄取的情形如何？包含機關推薦但不錄取部分，若能於表七併同呈現，即可在單一表格了解各機關推薦與錄取分布情形。2. 參加飛躍方案設有消極資格，如管理發展訓練需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領導發展訓練需簡任第十二職等相關條件，並須經會的遴選過程才能成為學員。以高階公務人員都是國家的重要人才，報名者都是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且經機關推薦，若培訓能量允許，應擴大培訓範圍，使這些優質人力都可獲得培訓。3. 本次錄取 5 位非公務人員，其名額會否排擠到公務人員的錄取？抑或僅開放一定比例的名額供非公務人員申請？飛躍方案原則上仍應以培訓公務體系人力為優先，若因符合一定比例的非公務人員參加造成排擠公務人員相當可惜，建議應審慎評估培訓資源的使用。4. 會採用評鑑中心法選取具未來性及高潛力的人才，經遴選錄取的學員，有無再進行訓後的評量？以了解受訓學員經由高階文官課程培訓後，在職能等各方面都更加精進。5. 未錄取的人員，在政府機關仍擔任重要的工作，會有無針對渠等提供另外的培訓？簡言之，報名參訓者都是國家的高階文官，都應持續地提供培訓，進而提升政府的管理、領導與決策品質。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報告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推薦參訓與遴選情形，建議於書面報告前應敘明辦理沿革，以利了解。另外，簡報第 8 頁開始說明訓練計畫推薦參訓情形，9-11 頁呈現 105-110 年的推薦人數、身分別分布、性別比率之近 5 年資料分析，12-16 頁卻僅呈現 110 年報名者年齡、學歷分布等資料，建議未來應提供完整的趨勢資料分析，以作為政策方向檢討與精進參考。2. 110 年各班別錄取人員資料背景分析部分，就性別部分尚屬合宜，但平均年齡似乎偏高，且本訓練係培訓具未來性及發展潛力人員，成為國家管理領導決策者，未來應建議推薦機關，多鼓勵及推薦 50 歲以下者參訓。3. 本訓練係以訓練容量限制或是擇優錄取，其概念即有所不同。以

110 年度總推薦人數 71 人及總錄取人數 46 人計算，總錄取率 64.8%，各班別錄取率分別為管理 47.8%、領導 93.8%、決策 100%，各班別間如何選取，宜加以說明。又地方機關推薦人員數較中央為少，錄取率(45%)亦較中央(74.4%)為低，也應再予補充。4. 非公務人員參訓部分，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明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為會之法定職掌，本訓練開放非公務人員參訓之理由為何？依書面報告說明，係為拓展高階公務人員視野見識及加強產、官、學界相互學習與交流，惟本訓練已規劃向私部門進行典範學習之「職務見習」，以及至民間或國外產業「短期蹲點」等課程，因此，在有限的公務資源下，就非公務人員參訓之必要性，宜再審酌。5. 綜上，建議本訓練未來能多鼓勵年輕人參訓，並考量地方與中央參訓之衡平性，將資源集中於公務人員之訓練。

周委員蓮香：1. 呼應王委員意見，受訓學員年齡在 60 歲以上者有 7 位，這些人力已接近退休年齡，建議降低高齡公務人員參訓的比例。2. 飛躍方案 110 年非公務人員錄取 5 位，其中 3 位為非政府組織的成員，2 位為大學教授，雖可讓公、私部門高階人力混同受訓，提供跨域交流與腦力激盪，惟飛躍方案係使用公務預算辦理，培訓資源有限，建議應更嚴謹地使用。3 位非政府組織學員係如何選取？有關非公務人員的招募，係如何通知全國非政府組織？推薦條件與遴選方式為何？3. 未見原民會有代表參訓，有關原住民族高階公務人員參與飛躍方案的情形如何？4. 本次報告主要係說明飛躍方案推薦參訓與遴選情形，有關培訓內容，僅做綱要性的說明，期待會再安排專案性簡報。5. 建議部會報告所提供之數據與分析，倘樣本數據 (sample size) 小於 10 時，無須再做分析，以免誤導。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高階文官飛躍方案的培訓對象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去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今年推薦總

人數減少，人員年齡偏高，以學士學歷人數最少，這些現象值得注意。此外，非公務人員應否付費參訓，請保訓會審慎研究。至於訓練課程部分，除正規的課程安排及英語簡報、公事籃演練等，尚須強化學員的跨域治理能力，拓展其國際視野，並使其具有主持國際會議的能力。未來飛躍方案訓練可適時安排參觀國內的特殊處所，如在疫情期間參訪 P4 實驗室，了解其運作情形；參訪台積電、台達電及聯發科等半導體企業，了解其在疫情期間的國際化作法。此外，應呼應當年時事，作跨域性的訪視，如可藉由訪視，讓學員了解警察及消防人員培訓情形。至於安排視訊部分，最近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將臺灣列為封面故事，透過視訊對談，可明瞭其緣由；印度疫情再起，我國公務體系及民間如何協助印度抗疫等，這些都需要尋求專家的協助，並由熟練英語的同仁負責辦理相關事宜。以上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臨時報告

秘書長口頭報告：有關行政院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報告」，並宣布相關措施情形。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席 黃 榮 村